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## 境外生華語課程修習通則

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教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境外生(不含研究生)修習華語課程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通則。本通則適用於112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。
- 第二條 境外生入學時，未符合以下情形，皆須參加本校華語文能力測驗，並依本通則修習華語課程；符合以下其一者得免修華語課程。
- 一、華語系國家學生。
  - 二、接受過六年(含)以上以華語為媒介之完整教育，並檢具證明者。
  - 三、檢附具國際性公信力之華語測驗成績，相當於 TOCFL「高階級」(B2)，經華語文中心審核通過者。
  - 四、入學時參加本校華語文測驗，其聽讀達 TOCFL 高階級(含 B2)以上、說寫達 TOCFL 進階級(含 B1)以上者。
- 第三條 入學華測成績未達免修標準者，依境外生華語課程表修課(如附表)。
- 第四條 國際專修部、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，及境外招生法令另有規定之班別，其華語課程修習得依相關法規另訂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通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通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境外生華語課程表

四技部及五專部修習中文授課學位課程者（入學之華語文能力達 A2[含]以上）：

入學華測成績	華語課程名稱，學分/時數	備註
基礎級 A2 – B1(不含)	第一學年第一學期： 「中級華語進階」 5/10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： 「高級華語」 5/10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： 「高級華語進階」 4/4	
進階級 B1 – B2(不含)	第一學期： 「高級華語進階」 4/4	